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及
向實體提供貸款**

提供財務協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恒芯就償還2012債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延遲2012債券之還款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約方並已達成未償還2012債券之還款時間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財務協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遵守公佈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認購恒芯發行債券的公告。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由恒芯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及兩年期的2012債券。2012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協議，以延期償還未償還部分之2012債券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已達成未償還2012債券之還款時間表。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恒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恒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無任何關連。

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0,000,000 港元

利息率：

未償還部分之 2012 債券的年利率為 6%，並參考現行債務工具的市場息率而釐定。

期限：

恒芯需要分六期償還本金，最後一期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

有關恒芯的資料

恒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恒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業務、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其他相關多媒體產品、及銷售衛星電視及天線。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之 2012 債券。經過與恒芯的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恒芯同意訂立協議，以分六期延期償還 2012 債券的方式(最後一期償還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其中 70,000,000 港元之 2012 債券提供再融資。董事認為延期償還 2012 債券可以為本公司取得合理之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延期償還 2012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財務協助及向實體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 5% 以上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遵守公佈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2 債券」	恒芯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債券；
「協議」	本公司與恒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有關延期償還 2012 債券之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芯」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穆衍東先生及壽明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